附件

香港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
由 2022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的指明國家或地方

土耳其
大韓民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
巴西
巴拿馬共和國
日本
比利時
毛里求斯
以色列
加拿大
加納
加蓬
白俄羅斯
立陶宛
卡塔爾國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亞
圭亞那
多哥
安哥拉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西班牙
吉爾吉斯共和國
克羅地亞
利比里亞
希臘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國
拉脫維亞
法國
波蘭
芬蘭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保加利亞
俄羅斯聯邦
南非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津巴布韋
科特迪瓦
美國
英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挪威
泰國
烏克蘭
納米比亞
馬耳他
馬里
馬來西亞
捷克共和國
荷蘭
莫桑比克共和國
博茨瓦納
喀麥隆共和國
斯里蘭卡
斯威士蘭
斯洛文尼亞
斯洛伐克
萊索托
越南
塞拉里昂
塞浦路斯
奧地利
意大利
愛沙尼亞
愛爾蘭
新加坡
新西蘭
瑞士
瑞典
葡萄牙
德國
畿內亞
黎巴嫩
墨西哥
澳洲
盧森堡
羅馬尼亞